



联合国

HSP

HSP/GC/22/3/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4月3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的决议草案

1. 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 号决议中的相关规定，秘书处谨此在本说明的附件中递交由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的信函，供理事会审议。
2. 在该信函中，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除其它事项外，请执行主任提请理事会注意由委员会拟定的四项决议草案。这些草案的案文现附于该信函之后。

* HSP/GC/22/1.

K0950917 240309 240309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附件

女士，

我谨荣幸地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名义递交常驻代表委员会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草拟的四项决议草案的副本，请您予以注意。这些决议草案系由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其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组草拟，旨在协助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就若干议题进行审议。

在通过您向理事会递交这些草案时，我谨希望在此着重强调，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都保留其各自的代表团在理事会审议这些决议草案过程中再度就这些草案开展讨论的权利。这些决议草案如下所列：

- ◆ HSP/GC/22/L.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 HSP/GC/22/L.2: 世界城市论坛
- ◆ HSP/GC/22/L.3: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 ◆ HSP/GC/22/L.4: 人类住区方面的南南合作

如果理事会能够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 号决议的第 8 段，注意到作为本届会议正式文件的这些决议草案，并对之作进一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我将十分感激。

敬请注意，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应在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它安排 (HSP/GC/22/6) 提交理事会之前首先提请理事会主席团予以注意。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
Jacqueline Mendoza 女士
(签字)

联合国副秘书长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
内罗毕
邮政信箱 30030

HSP/GC/22/L.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回顾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中作出的关于在 2020 年之前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的承诺，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中作出的关于在 2015 年之前把无法获得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服务的人口减少一半的承诺，

还回顾 大会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60/203 号决议呼吁增加自愿捐款，并认识到，目前仍然迫切需要增加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可预测的财政捐助，

考虑到 已核准的 2008-2013 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今后工作方案、财政及人力资源的总体战略，

欢迎 迄今在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包括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活动中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1. [核准 2010-2011 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2. *还核准* 详细列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的 2010-2011 两年期一般用途预算[66,190,500 美元]，并核可特殊用途预算[95,717,700 美元]；⁵
3. *进一步核准* 把一般用途法定储备金额度从[3,279,500 美元]增至 [6,619,500 美元]；
4. *请* 执行主任每半年一次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汇报针对每一项预期成果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同时也向理事会汇报；
5.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充分实施已经核准的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6.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确保在筹备优先次序明确、注重成果的战略框架和 2012-2013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及时和密切的磋商，该战略框架及工作方案和预算都与核准的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保持一致；

1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2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勘误表），第一章，决议 2，附件。

3 HSP/GC/22/5。

4 HSP/GC/22/INF/5。

5 同上。

7. *呼吁* 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每半年汇报一次在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同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进行汇报；

8. *还呼吁*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开展对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中期审查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成果；

9. *请* 执行主任依照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的第 7(g)和 7(i)段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核可的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业务程序和准则中第 6.36 段所载的各项原则，继续实施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及其它创新的金融机制，并委托进行一次外部评价以评估在实施这些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还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在实施 2008-2013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11. *授权* 执行主任在收入出现短缺或盈余的情况下，可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对各项方案活动的拨款额作出调整，使之与实际收入水平相吻合；

12. *还授权* 执行主任在各个次级方案之间重新分配一般用途资源，但以一般用途预算总额的 10%为限；

13. *进一步授权* 执行主任可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重新分配超过一般用途预算总额的 10%但以 25%为限的资源；

14. *请* 执行主任在季度财务报告中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汇报所有重新分配和调整资源的情况。

HSP/GC/22/L.2

世界城市论坛

理事会，

回顾 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5 号决议第 10 段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推动把城市环境论坛与国际城市贫困论坛合并成为一个新的城市论坛，以期增强对《人居议程》实施工作所提供的国际支持的协调”，

还回顾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特别是在第 B 节第 3 段中决定，这一论坛将是一个非立法性质的技术性论坛，供各方专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交换意见，以补充大会随后所做的要求各国政府积极参与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呼吁，⁶

进一步回顾 大会在其 197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31/140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可在其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届会，前提是某国政府发出在其境内举行会议的邀请，并在与秘书长就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的数目进行磋商后同意支付这些费用”，

回顾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决议中邀请捐助方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支助，并在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决议中呼吁“捐助方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论坛会议提供支助”，

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3-6 日在中国南京举行的论坛第四届会议成功的组织工作，[以及全球社会对世界城市论坛日益增长的兴趣，这一点由论坛连续四届会议的成功举办和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不断提高的参与程度得以体现，而且这种日益增长的兴趣已经使论坛成为了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专家工作人员在人类住区领域进行互动的最主要的全球性舞台，]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⁷

还注意到 在理事会秘书处内设立了世界城市论坛股，以加强协调论坛的筹备和举办工作，

重申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四所载的世界城市论坛各项目标，

1. *欢迎* 巴西政府就 2010 年 3 月 22-26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发出的邀请；

2.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对世界城市论坛以往的所有届会开展一次吸取经验教训的初期审查，并在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之前向其提交审查结果，以期利用对各届会议的评价结果改进未来届会的规划、组织和成效，其中包含了除其他事项以外针对以下领域的建议：

(a) 做出各届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之间的时间安排；

6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决议和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决议。

7 HSP/GC/22/2/Add.1。

- (b) 调集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
 - (c) 审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为世界城市论坛相关活动所做预算内的具体拨款情况；
 - (d) 参与规模、包容性和成效；
 - (e) 加强各级的与会者筹备工作；
 - (f) 通过与注重成果的管理兼容的评价过程确保世界城市论坛的各项具体目标与人居署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及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相关性；
 - (g) 会议举办地点的评估，包括成本效益分析；
 - (h) 世界城市论坛预算规划过程；
 - (i) 及时开展与东道国签定协议的谈判；
 - (j) 增强人居署内部管理过程的必要性；
 - (k) 与《人居议程》伙伴开展合作；
3. 请 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吸取经验教训的审查并向执行主任提供有关论坛未来届会的进一步建议；
4. 请 各国政府及所有其他人居伙伴在有能力这样做的情况下，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和《人居议程》伙伴的代表（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参加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差旅和与会费用，为世界城市论坛的成功举办做出贡献；
5.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HSP/GC/22/L.3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理事会，

回顾 关于在可持续人类住区背景下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第20/5号决议、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的第21/4号决议和对执行主任就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所作报告⁸的认识。该报告附件载列了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草案，该草案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后拟订的，符合权力下放的准则和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 大会2001年6月9日第S-25/2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大会在《宣言》中决定，通过实行透明和负责任的公共服务管理以及与私营部门和非盈利组织建立提供这些服务的伙伴关系，促进使所有人都能得到安全的饮用水，并便利提供包括适当的环境卫生、废物管理和可持续的交通等领域的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城市服务，

1. *赞赏*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制订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草案的磋商进程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其他机构和伙伴在这一进程中所作出的贡献；

2. *核准* 执行主任报告⁹附件中载列的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因而在人类尊严、生活质量、可持续的生计和享有人权方面作出贡献的一份关键文书；

3. *邀请* 各国政府依照前述准则，将让所有人获得基本服务的问题放在国家发展政策的中心位置，其中特别关注填补贫困和社会边缘群体基本服务的缺口，并加强各国政府促进在各级建立伙伴关系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4.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核准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及两年期工作方案内制订各种培训文书，协助相关的国家政府酌情依照国情适用准则，并进一步制订工具和指标作为支持准则实施工作的组成部分；

5. *还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发银行、各国政府、地方政府及其协会（包括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私营服务提供商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建立创新性伙伴关系，以支持依照地方和国家情况适用准则的自主权；

6. *建议*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准则，以期推广准则在各联合国机构中的使用，包括将其作为针对具体服务的现有国际准则的一项补充或用于制订针对尚未被此类文书所涵盖的服务的特定准则；

7. *鼓励* 各国政府和伙伴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今后在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特别是促进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实施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8 HSP/ GC/22/2/Add.6

9 同上。

8. 请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汇报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HSP/GC/22/L.4

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南南合作

理事会，

回顾 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第 60/1 号决议通过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该文件确认了南南合作的成就和巨大潜力，并鼓励推进此种合作，以便共享最佳做法和提供加强的技术合作，

重申 南南合作在确保发展中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前提下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帮助其建设能力以实现国家目标（特别注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欢迎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国家一级活动制订的标准、各人居方案管理部署和在拟订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国家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下开展各种活动时加强南南合作，并为此目的增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

2. 还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利用一些南方国家已有的经验、专门知识、技术、人力资源和英才中心（如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等）的惠益实施其工作方案；

3. 进一步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加强其区域影响力，以期在实施其工作方案时加强南南合作，提供并继续支持在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方面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4. 邀请 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财政资源，目的是在通过依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重点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建议，包括通过最佳做法数据库，以便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进一步促进南南合作；

5. 呼吁 有能力这样做的相关成员国以可持续的方式调集财政资源，提供技术援助，鼓励加强城市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对包括三方合作在内的南南合作的支持；

6. 欢迎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南南合作特设局的合作，并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扩大与该特设局之间的合作；

7.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秘书长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上所作的报告提供资料，并参加该会议；

8. 请 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汇报在人类住区方面推进南南合作所取得的进展。